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四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四期

法令全書

印鑄局刊行



3 0511 6752 0

法令全書總目

第一類 憲法 附優待條件

中華民國憲法 十月十八日

第二類 國會

修正國會組織法 十月五日

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改選令 十月五日

第五類 官制

司法會計整理處規則 十二月六日

修正僑務局組織條例 十二月七日

教育部圖書審定處規程 十二月十三日

第六類 官規

修正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第五條 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額外部員薪資給予規則 十二月十三日

教育部修正委任文職序補辦法 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特別市認定令 十月七日

特別市認定令 十月十日

總目

總 目

二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十一月八日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爲擬請加入禁止火柴業使用白磷公約文附公約 十二月十日

第九類 內務

修正京都市房基線施行規則第十二條 十月二十七日

第十類 財政

財政部呈整理本部發行之兌換流通等券辦法文 十月十三日

京師司法會計審查會規則 十二月六日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一次抽籤還本辦法 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九條 十二月一日

第十四類 農林

漁會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十一月五日

附錄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第一類

法令全書

憲法
附優待條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一類 憲法 附優待條件
中華民國憲法 十月十八日

第一類 憲法 分目

法 令 全 書 第 二 十 年 第 四 期

第 一 類
憲 法
分 目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福利擁護人道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
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第二章 主權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章 國土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四章 國民

第四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於法律上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別均爲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非依法律不受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羈押時得依法律以保護狀請求法院提至法庭審查其理由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住居非依法律不受侵入或搜索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

第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選擇住居及職業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制限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公益上必要之處分依法律之所定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之自由權除本章規定外凡無背於憲政原則者皆承認之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請願及陳訴之權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從事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納租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法律有受初等教育之義務

第五章 國權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屬於國家事項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之屬於地方事項依本

憲法及各省自治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十三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 一 外交
 - 二 國防
 - 三 國籍法
 - 四 刑事民事及商事之法律
 - 五 監獄制度
 - 六 度量衡
 - 七 幣制及國立銀行
 - 八 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 九 郵政電報及航空
 - 十 國有鐵路及國道
 - 十一 國有財產
 - 十二 國債
 - 十三 專賣及特許
 - 十四 國家文武官吏之銓試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五 其他依本憲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
- 一 農工鑛業及森林

- 二 學制
 - 三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四 航政及沿海漁業
 - 五 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 六 市制通則
 - 七 公用徵收
 - 八 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九 移民及墾殖
 - 十 警察制度
 - 十一 公共衛生
 - 十二 救卹及游民管理
 - 十三 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上列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本條所列第一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款在國家未立法以前省得行使其立法權
-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令縣執行之
- 一 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 二 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 三 省市政
 - 四 省水利及工程
 - 五 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
 - 六 省債
 - 七 省銀行
 - 八 省警察及保安事項
 - 九 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 十 下級自治
 - 十一 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事項
- 前項所定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其經費不足時經國會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 第二十六條 除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性質關係國家者屬之國家關係各省者屬之各省遇有爭議由最高法院裁決之
- 第二十七條 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爲免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 一 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 二 二重課稅

三 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

四 各省及各地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爲不利益之課稅

五 各省及各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

第二十八條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省法律與國家法律發生抵觸之疑義時由最高法院解釋之

前項解釋之規定於省自治法抵觸國家法律時得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國家預算不敷或因財政緊急處分經國會議決得比較各省歲收額數用累進率分配其負擔

第三十條 財力不足或遇非常災變之地方經國會議決得由國庫補助之

第三十一條 省與省爭議事件由參議院裁決之

第三十二條 國軍之組織以義務民兵制爲基礎各省除執行兵役法所規定之事項外平時不負其他軍事上之義務

義務民兵依全國徵募區分期召集訓練之但常備軍之駐在地以國防地帶爲限

國家軍備費不得逾歲出四分之一但對外戰爭時不在此限

國軍之額數由國會議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不得締結有礙政治之盟約

省不得有妨害他省或其他地方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四條 省不得自置常備軍並不得設立軍官學校及軍械製造廠

第三十五條 省因不履行國法上之義務經政府告誡仍不服從者得以國家權力強制之

前項之處置經國會否認時應中止之

第三十六條 省有以武力相侵犯者政府得依前條之規定制止之

第三十七條 國體發生變動或憲法上根本組織被破壞時省應聯合維持憲法上規定之組織至原狀回復爲止

第三十八條 本章關於省之規定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均適用之

第六章 國會

第三十九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十條 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

第四十一條 參議院以法定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衆議院以各選舉區比例人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十三條 兩院議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四十五條 兩院議員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第四十六條 兩院議員之資格各院得自行審定之

第四十七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議員之職務應俟次屆選舉完成依法開會之前一日

解除之

第五十條 兩院各設議長副議長一人由兩院議員互選之

第五十一條 國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但臨時會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 兩院議員各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名通告

二 大總統之牒集

第五十二條 國會常會於每年八月一日開會

第五十三條 國會常會會期爲四個月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常會會期

第五十四條 國會之閉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

一 院停會時他院同時休會

衆議院解散時參議院同時休會

第五十五條 國會之議事兩院各別行之

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於兩院

第五十六條 兩院非各有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七條 兩院之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五十八條 國會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五十九條 兩院之議事公開之但得依政府之請求或院議秘密之

第六十條 衆議院認大總統副總統有謀叛行爲時得以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一條 衆議院認國務員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第六十二條 衆議院對於國務員得爲不信任之決議

第六十三條 參議院審判被彈劾之大總統副總統及國務員

前項審判非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判決爲有罪或違法

判決大總統副總統有罪時應黜其職其罪之處刑由最高法院定之

判決國務員違法時應黜其職並得奪其公權如有餘罪付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四條 兩院對於官吏違法或失職行爲各得咨請政府查辦之

第六十五條 兩院各得建議於政府

第六十六條 兩院各得受理國民之請願

第六十七條 兩院議員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或請求其到院質問之

第六十八條 兩院議員於兩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六十九條 兩院議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得各本院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

兩院議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報告於各本院但各本院得以院議要求於會期內暫行停止訴訟之進行將被捕議員交回各本院

第七十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大總統

第七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

第七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完全享有公權年滿四十歲以上並居住國內滿十年以上者得

被選舉爲大總統（自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八條業於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四日宣布）

第七十三條 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以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用無記名投票行之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三者爲當選但兩次投票無人當選時就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名決選之以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七十四條 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大總統任滿前三個月國會議員須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五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謹誓

第七十六條 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

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同時國會議員於三個月內自行集會組織總統選舉會行次任大總統之選舉

第七十七條 大總統應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大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
次任副總統亦不能代理時由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第七十八條 副總統之選舉依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行之但副總統缺
位時應補選之

第七十九條 大總統公布法律並監督確保其執行

第八十條 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

第八十一條 大總統任免文武官吏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八十二條 大總統爲民國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陸海軍之編制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大總統對於外國爲民國之代表

第八十四條 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宣戰但防禦外國攻擊時得於宣戰後請求國會追認

第八十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媾和及關係立法事項之條約非經國會同意不生效力

第八十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得宣告戒嚴但國會認爲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爲解嚴之宣告

第八十七條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
非經參議院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

第八十八條 大總統得停止衆議院或參議院之會議但每一會期停會不得逾二次每次期
間不得逾十日

第八十九條 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非免國務員之職即解散衆議院但解散

衆議院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原國務員在職中或同一會期不得爲第二次之解散

大總統解散衆議院時應即令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第九十條 大總統除叛逆罪外非解職後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九十一條 大總統副總統之歲俸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國務院

第九十二條 國務院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九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爲國務員

第九十四條 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

國務總理於國會閉會期內出缺時大總統得爲署理之任命但繼任之國務總理須於次期

國會開會後七日內提出衆議院同意

第九十五條 國務員贊襄大總統對於衆議院負責任

大總統所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非經國務員之副署不生效力但任免國務總理

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國務員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但爲說明政府提案時得以委員代理

第九章 法院

第九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司法權由法院行之

第九十八條 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九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但憲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法院之審判公開之但認爲妨害公安或有關風化者得秘密之

第一百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二條 法官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法官在任中非受刑法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免職但改定法院編制及法官資格時不在此限

法官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法律

第一百三條 兩院議員及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但經一院否決者於同一會期不得再行提出

第一百四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須於送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一百五條 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議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經請求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但公布期滿在國會閉會或衆議院解散

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條 法律非以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一百七條 國會議定之決議案交覆議時適用法律案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一百九條 新課租稅及變更稅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條 募集國債及締結增加國庫負擔之契約須經國會議定

第一百十一條 凡直接有關國民負擔之財政案衆議院有先議權

第一百十二條 國家歲出歲入每年由政府編成預算案於國會開會後十五日內先提出於衆議院

衆議院

衆議院對於衆議院議決之預算案修正或否決時須求衆議院之同意如不得同意原議決案即成爲預算

案即成爲預算

第一百十三條 政府因特別事業得於預算案內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一百十四條 政府爲備預算不足或預算所未及得於預算案內設預備費

預備費之支出須於次會期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五條 左列各款支出非經政府同意國會不得廢除或削減之

一 法律上屬於國家之義務者

二 履行條約所必需者

三 法律之規定所必需者

四 繼續費

第一百十六條 國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爲歲出之增加

第一百十七條 會計年度開始預算未成立時政府每月依前年度預算十二分之一施行

第一百十八條 爲對外防禦戰爭或戡定內亂救濟非常災變時機緊急不能牒集國會時政府得爲財政緊急處分但須於次期國會開會後七日內請求衆議院追認

第一百十九條 國家歲出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之核准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歲出歲入之決算案每年經審計院審定由政府報告於國會

衆議院對於決算案或追認案否認時國務員應負其責

第一百二十一條 審計院之組織及審計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審計員在任中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

審計員之懲戒處分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計院院長由參議院選舉之

審計院院長關於決算報告得於兩院列席及發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國會議定之預算及追認案大總統應於送達後公布之

第十二章 地方制度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地方劃分爲省縣兩級

第一百二十五條 省依本憲法第五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得自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本

憲法及國家法律相抵觸

第一百二十六條 省自治法由省議會縣議會及全省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組織

省自治法會議制定之

前項代表除由縣議會各選出一人外由省議會選出者不得逾由縣議會所選出代表總額之半數其由各法定之職業團體選出者亦同但由省議會縣議會選出之代表不以各該議會之議員爲限其選舉法由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規定各省均適用之

一 省設省議會爲單一制之代議機關其議員依直接選舉方法選出之

二 省設省務院執行省自治行政以省民直接選舉之省務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任期四年在未能直接選舉以前得適用前條之規定組織選舉會選舉之但現役軍人非解職一年後不得被選

三 省務院設院長一人由省務員互選之

四 住居省內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於省之法律上一律平等完全享有公民權利

第一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規定各縣均適用之

一 縣設縣議會於縣以內之自治事項有立法權

二 縣設縣長由縣民直接選舉之依縣參事會之贊襄執行縣自治行政但司法尙未獨立及下級自治尙未完成以前不適用之

三 縣於負擔省稅總額內有保留權但不得逾總額十分之四

四 縣有財產及自治經費省政府不得處分之

五 縣因天災事變或自治經費不足時得請求省務院經省議會議決由省庫補助之

六 縣有奉行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義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省稅與縣稅之劃分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三十條 省不得對於一縣或數縣施行特別法律但關係一省共同利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縣之自治事項有完全執行權除省法律規定懲戒處分外省不得干涉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省及縣以內之國家行政除由國家分置官吏執行外得委任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之

政機關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省縣自治行政機關執行國家行政有違背法令時國家得依法律之規定懲戒之

懲戒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未設省已設縣之地方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因地方人民之公意得劃分爲省縣兩級適用本章各

規定但未設省縣以前其行政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憲法之修正解釋及效力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會得爲修正憲法之發議

前項發議非兩院各有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連署不得成立

兩院議員非有各本院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不得爲修正憲法之提議

第一百三十七條 憲法之修正由憲法會議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體不得爲修正之議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有疑義時由憲法會議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條 憲法會議由國會議員組織之

前項會議非總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不得開議非列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

關於疑義之解釋得以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憲法非依本章所規定之修正程序無論經何種事變永不失其效力

第二類

法令全書

國會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類 國會

修正國會組織法 十月五日

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改選令 十月五日

法 令 全 書 二 十 年 第 四 期

第 二 類 國 會 分 目

二

修正國會組織法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修正國會組織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國務院攝行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

法律第三號

第二類 國會 修正國會組織法

第 二 類 國 會 修 正 國 會 組 織 法

二

修 正 國 會 組 織 法

於 第 七 條 後 增 加 一 條 文 爲

第 八 條 前 兩 條 規 定 議 員 之 職 務 應 俟 次 屆 選 舉 完 成 依 法 開 會 之 前 一 日 解 除 之
以 下 原 案 各 條 依 次 遞 推 之

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改選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改選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

敕令第十九號

第一類 國會 第一屆衆議院議員改選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第 二 類 國 會 第 一 屆 衆 議 院 議 員 改 選 令

四

第 一 屆 衆 議 院 議 員 改 選 令

第 一 條 民 國 十 二 年 十 月 爲 第 一 屆 衆 議 院 議 員 改 選 年 限

第 二 條 第 一 屆 衆 議 院 議 員 選 舉 日 期 另 以 敕 令 定 之

第 三 條 本 令 自 公 布 日 施 行

第五類

法令全書

官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五類 官制

司法會計整理處規則 十二月六日

修正僑務局組織條例 十二月七日

教育部圖書審定處規程 十二月十三日

期四第年二十書全令法

第五類
官制
分目

司法會計整理處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整理全國司法會計事宜特設整理處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一 調查收支實況

二 釐訂收支準則

三 整理預算

四 考核盈虧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職員

一 處長一人 由本部參事司長中遴派

二 事務員六人至十人 由本部僉事主事或辦事員中遴派

第四條 本部各廳司所掌左列事務應於總次長定稿前送交本處會核

一 關於創設或改訂收支規則事項

二 關於增加支出事項

三 關於變更預算事項

四 關於收支報告事項

第五條 本處所辦各項文稿應隨時移送有關係之各廳司鈔閱

第六條 本處各職員均係兼職不另給津貼

第五類 官制 司法會計整理處規則

二

第七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收入委員會簡章於本規則施行後廢止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部令公布

修正僑務局組織條例

大總統令

茲修正僑務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顧維鈞
外交總長 顧維鈞
教育總長 黃 郛
農商總長 袁乃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教令第二十四號

修正僑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僑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理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切事務

第二條 僑務局置職員如左

總裁一人 簡任

副總裁一人 簡任

科長三人 薦任

第五類 官制 修正僑務局組織條例

四

科員九人 委任

評議十人 聘任

第三條 總裁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副總裁輔助總裁釐理局務

第五條 科長承總裁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第六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本科事務

第七條 各科之職掌由總裁呈准定之

第八條 僑務局設評議主任一人評議十人評議本局事務

評議主任以副總裁兼任評議十人除就外交內務農商教育四部司長聘任外其餘六人選

選僑民中資望素著者聘任之

第九條 僑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派遣委員或委託各地方相當官署辦理

第十條 僑務局遇有與各主管官署關係事件應商同各該官署長官辦理

第十一條 僑務局對於駐外領事或各省交涉員辦理僑務不當時得商同該管長官酌核懲

處

第十二條 僑務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十年十二月公布之僑務局組織條例廢止之

教育部圖書審定處規程

第一條 圖書審定處掌審定教育圖書事宜

第二條 圖書審定處設處長一人承教育總長之命綜理處內一切事務由教育次長兼任之

第三條 圖書審定處設常任審定員十六人受處長之指揮分掌各科圖書審定事務由教育

總長遴選各科專門人材充之

第四條 圖書審定處分甲乙二部甲部設(一)國語(二)外國語(三)歷史地理(四)哲學

(五)教育(六)心理學(七)法制經濟(八)美術等組乙部設(一)數學(二)物理學(三)化

學(四)生物學(五)地質礦物學(六)農業(七)工藝(八)體育衛生等組

第五條 每部設主任一人每組設審定員一人至二人或二組合設審定員一人由處長於常

任審定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常任審定員之薪金由教育總長酌定但本部部員兼任審定員者不另給薪

第七條 圖書審定處因審定圖書之必要得於常任審定員外臨時延約專家擔任審定事項

其酬金依所審定書籍之性質及分量由處長酌定呈請教育總長核給

第八條 圖書審定處設名譽審定員十八人得由總長酌給津貼

第九條 圖書審定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教育部令公布

第六類

法令全書

官規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六類 官規

修正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第五條 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額外部員薪資給予規則 十二月十三日

教育部修正委任文職序補辦法 十二月三十日

修正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第五條

第五條 本會辦理文牘及一切庶務由司法總長於本部委任官及辦事員中選派四人兼任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部令公布

第六類

官規

修正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第五條

教育部額外部員薪資給予規則

第一條 本部除實職人員外遵令酌設額外部員計分兩等

一等九十四人

二等七十人

第二條 一等額外部員之薪額最低級月給六十元每級五元凡十二級得遞進至一百二十元

第三條 二等額外部員之薪額最低級月給三十元每級五元凡十級得遞進至八十元

第四條 薪資給予之等級由總長酌定之但在職滿半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不得進級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教育部令公布

第 六 類 官 規 教 育 部 額 外 部 員 薪 資 給 予 規 則

教育部修正委任文職序補辦法

一 本部序補委任文職人員分左列三種

第一類 本部額外部員內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部學習期滿者

第二類 本部一等額外部員

第三類 本部二等額外員或有相當資格者

一 第一次委任員缺應就第一類人員中遴補第二次員缺應就第二類人員中遴補第三次員

缺應就第三類人員中遴補以後再有員缺第二輪第一次再行依類序補

一 凡曾任本部委任實職人員得依第二類第三類酌補

一 凡有薦任資格人員任委任職應仍留原資

一 凡代理及暫署委任人員不在序補之列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令公布

第六類 官規 教育部修正委任文職序補辦法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四期

第七類

法令全書

地方制度



3 0511 6748 8

法令全書分目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特別市認定令 十月七日

特別市認定令 十月十日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十一月八日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分目

期四第年二十畫全令法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分目

二

特別市認定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特別市認定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教令第二十號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特別市認定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特別市認定令

特別市認定令
直隸天津市定爲特別市

特別市認定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特別市認定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教令第二十一號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特別市認定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 弧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袁乃寬

交通總長吳毓麟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特別市認定令

甘肅蘭州市定為特別市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高凌霨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教令第二十三號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縣自治法自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於直隸省所屬東光縣鹽山縣獻縣濮陽縣肅寧縣長垣縣任縣南和縣曲周縣寧津縣寧晉縣無極縣南皮縣滿城縣涿鹿縣南宮縣萬全縣行唐縣靈壽縣任邱縣高邑縣寧河縣故城縣阜平縣涞水縣武邑縣新河縣廣宗縣容城縣臺城縣肥鄉縣威縣懷來縣樂亭縣博野縣安新縣新城縣遷安縣饒陽縣衡水縣延慶縣安平縣陽原縣井陘縣雄縣臨城縣唐縣施行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令

第八類

法令全書

外交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爲擬請加入禁止火柴業使用白磷公約文附公約 十二月十日

期四第年二十書全令法

第八類
外交
分目

外交部呈爲擬請加入禁止火柴業使用白燐公約文(附公約)

爲擬請加入禁止火柴業使用白燐公約繕具漢洋文約本恭呈鈞覽仰祈鑒核事竊於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准駐瑞士公使兼國際保工會委員陸徵祥電稱第五次保工大會應行預備各件內有白燐製造火柴一事既經部令禁止是否可依華盛頓保工大會條陳正式加入一千九百零六年在瑞士京城所訂立之該項公約等因查民國八年十月間華盛頓舉行第一次保工會議經派駐美代辦容揆前往參與該會議對於實行一九零六年瑞士京城所訂禁止製造火柴業使用白燐公約曾經通過一建議案大致謂本會建議凡萬國勞動協會各會員國尙對於一九零六年在瑞士京城所訂禁止火柴業使用白燐之國際公約尙未加入者應即加入之等語本部當以我國對於白燐製造火柴一事業經內務農商二部會咨限期禁止此項公約似可正式加入以期與各國一律函商內務農商二部意見相同理合繕具該約華洋文本恭呈鈞覽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電知駐瑞士公使陸徵祥通知瑞士政府正式加入一面咨行內務農商兩部將關於白燐火柴輸入及銷售一律限禁以符條約所有擬請加入禁止火柴業使用白燐公約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示遵再白燐字樣包括黃燐故約中原文於白字下註有括弧黃字合併陳明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指令照准

禁止火柴業使用白(黃)燐公約

德意志國皇帝普魯士國王

第 八 類 外 交 外 交 部 呈 爲 擬 請 加 入 禁 止 火 柴 業 使 用 白 燐 公 約 文

二

丹麥國王

法蘭西民國總統

義大利國王

盧森堡大公國主那沙公國主

和蘭國女君主

瑞士民國聯邦政府

爲便利保證勞工之發展應探定共同條件起見決定締結關於火柴業使用白(黃)燐之公約
因各派全權代表

德意志國皇帝普魯士國王特簡

駐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波洛夫君

帝國內務部司長加斯巴君

普魯士商實業部參事弗利克君

帝國外交部參事爰加爾脫君

丹麥國王特簡

內務部科長維特爾君

法蘭西民國總統特簡

駐瑞士國公使侯復爾君

工實商勞工司司長豐特恒君

義大利國王特簡

駐瑞士國特命全權公使伯爵馬利阿那

農商部勞工局局長蒙特馬的尼

盧森堡大公國主那沙公國主特簡

國務參議南孟君

和蘭國女君主特簡

駐瑞士國使伯爵阿墨洛

上議院議員雷各君

瑞士民國聯邦政府特簡

前聯邦政府會員勿雷君

農商實業部實業司司長固夫孟君

前聯邦政府會員拉許那君

國民顧問旭平亨君

國民顧問薛烈君

瑞士絲織業公會會長希士君

爲全權代表各全體代表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爲良好妥當會同議定條款如左

第 八 類

外 交

外交部呈爲擬請加入禁止火柴業使用白磷公約文

三

第八類 外交 外交部呈爲擬請加入禁止火柴業使用白磷公約文 四

第一條 各締約國擔任禁止在各本國境內製造及輸入並銷售含有白(黃)磷之火柴

第二條 每締約國應規定行政上之辦法足以保證在其國境內從嚴實行本公約之條件

各國政府所有與本公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已在其國內實行或將實行者暨關於適用該項法律及法規之報告應以外交手續互相通知

第三條 本公約之規定不適用於屬地領土或保護國但由主國政府以其屬地領土或保護國之名義通知瑞士聯邦政府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約應行批准其批准文件須於一九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存儲瑞士聯邦政府

批准文件之存儲應具記錄並將該記錄證明之謄本一份以外交手續送交各締約國
本公約應自存儲批准文件記錄截止時起三年後實行

第五條 本公約未簽字之各國得用公文通知瑞士聯邦政府正式加入並由該聯邦政府通知各締約國

第四條關於本公約實行之期限對於未簽字之各國及屬地領土或保護國可展長至五年自通知加入之時起算

第六條 本公約自截止存儲批准文件記錄後五年內不得由各締約國或以後加入之國家或屬地或領土或保護國宣告廢止

嗣後則本公約可逐年宣告廢止

宣告廢止須由有關係之政府函達瑞士聯邦政府一年之後始生效力如係屬地及領土或保護國則由其主國通知瑞士聯邦政府即由瑞士聯邦政府將該項廢止通知各締約國
宣告廢止祇對於宣告之國家屬地領土或保護國發生效力
爲此各國全權代表均在本公約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作於瑞士京城勃恒原文一份應存瑞士聯邦政府卷內其證明之謄本一份應以外交手續送交每締約國

第 八 類

外 交

外 交 部 呈 爲 擬 請 加 入 禁 止 火 柴 業 使 用 白 磷 公 約 文

六

第九類

法令全書

內務

法令全書分目

第九類 內務

修正京都市房基線施行規則第十二條 十月二十七日

期四第年二十書全命法

第九類
內務
分目

二

修正京都市房基線施行規則第十二條

丙 原有住戶房屋改爲鋪面及原有鋪房改變門面式樣者

丁 原有房屋臨街修理工程者但僅止添開門窗或改變門窗不牽及牆基牆墩房頂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第 九 類 內 務 修 正 京 都 市 房 基 線 施 行 規 則 第 十 二 條

第十類

法令全書

財政

法會全書分目

第十類 財政

財政部呈整理本部發行之兌換流通等券辦法文十月十三日

京師司法會計審查會規則 十二月六日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一次抽籤還本辦法 十二月十四日

期四第年二十書全令法

第十類
財政
分目

財政部呈整理本部發行之兌換流通等券辦法文

爲陳明整理本部發行之兌換流通等券辦法以維國信而重金融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發行各種兌換流通等券先後四次計共九百萬元均指定鹽餘爲兌現基金並規定北京路電各局菸酒署印花稅處暨崇文門左右翼稅局搭收五成歷經國務會議議決施行在案發行以來除第一次定期兌換券二百萬元業經按期如數兌現信用頗著外其第二次發行之短期有利兌換券二百萬元原定自本年五月起每月抽十分之一分十箇月兌清截至現在止計中籤者已達一百萬元第三次所發有利流通券二百萬元尙未到期第四次發行之特別流通券三百萬元已到期者亦達九十萬元近因鹽餘不敷分配中籤及到期之券僅能兌現十分之一搭收各機關亦多不能按照原定辦法履行各方面噴有煩言價格漸致跌落查該券關係市面金融民生計均屬重事自應亟予整理茲擬將一四庫券付清後之鹽餘專作該券兌現基金先儘中籤及到期各券依次付清其餘各券即照此繼續辦理自本年十月起不論已未到期及已未抽籤各券一律年給六釐利息每月由鹽餘項下儘先撥發交由平市官錢局按月給予至該券十月分以前應付利息仍照原案辦理於各該券兌現時一併發給以昭平允除崇文門左右翼稅局現已請准搭收二成外一面仍商令交通部菸酒署印花稅處仍照原案一律實行搭收該券五成藉資疏通似此變通辦理庶國庫財力可以少紓而該券基金亦不致無著實於國信金融兩有神益所有陳明整理兌換流通等券辦法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指令照准

第十類 財政 財政部呈整理本部發行之兌換流通等券辦法文

京師司法會計審查會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謀財政公開起見特設會計審查會

第二條 審查範圍以本部暨由本部領款各機關之會計款目爲限

第三條 本會會員按機關分配每一機關推舉二人由司法總長擇一函訂之

第四條 本會會長由會員投票互選以得票最多者充任

第五條 會長及會員任期二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 每月上旬爲本會開會期非有會員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會

第七條 會長因事不能主席時得囑託會員中之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各機關收支款目應由各該會計主任人員於本會開會期內送會審查

第九條 審查之結果應按月製成報告書報告司法總長并印送各機關查閱

第十條 司法總長關於會計事項如有所諮詢本會應徵取多數意見於本屆會期內答覆

前項多數意見以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會員對於會計事項如有意見得繕具意見書請司法總長核奪

第十二條 本會設事務員二人由司法總長於本部總務廳第三科主事或辦事員中遴派兼充

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會員及事務員概不支津貼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類 財政 京師司法會計審查會規則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部令公布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一次抽籤還本辦法

四年特種債票第一次抽籤還本辦法

- 一 此項特種債票總額二百八十萬元採用八釐軍需公債抽籤辦法編製籤支底簿將各種債票號碼分配二十八號每號票額十萬元
- 二 此項特種債票抽籤共設籤支二十八籤自第一號至第二十八號
- 三 前項籤支二十八籤共裝一筒第一次抽還總額四分之一即抽出籤支七籤計洋七十萬元
- 四 抽出某號籤支凡在籤支底簿所列某號內之各種債票號碼均為中籤債票
- 五 前項中籤債票定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開始還本並加給三箇月逾期利息即每百元加給利息現洋一元五角
- 六 此項特種債票經理還本事宜以中國總銀行為經理總機關北京及上海中國分行為經理分機關前項經理總機關由財政部直接委託辦理經理分機關由總機關轉令辦理
- 七 前項應付本息由財政部通知總稅務司於付款前兩星期撥交經理總機關備付
- 八 前項第一次中籤號碼由財政部通知各債權人屆時帶同中籤債票持向上列各經理機關領取本銀並逾期利息
- 九 經理分機關收到前項中籤債票驗明無誤後應即照付本銀並加給逾期利息
- 十 經理分機關付訖本銀及加給逾期利息時應於原債票漢文正面加蓋付訖戳記彙送總

第十類 財政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一次抽籤還本辦法

六

機關轉送財政部核銷

十一 財政部核明前項付出本息無誤後即行通知總稅務司正式轉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財政部通告

第十二類

法令全書

司法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九條 十二月一日

期四第年二十書全命法

第十二類
司法
分目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本章程自民國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部令公布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九條

第十四類

法令全書

農林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四類 農林

漁會暫行章程施行細則十一月五日

第十四類 農林 分目

期四第年二十書全令法

第十四類
農林
分目

漁會暫行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同一縣區域內不得設兩漁會如因各該區域特別情形有設兩漁會以上之必要者應由縣知事依序轉呈農商部核准方得着手組織

第二條 如同一縣區域內設兩漁會時各該地之漁民漁商頗入何會應聽其自由不得強制

第三條 凡入漁會漁會分會之漁民漁商除依本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外在未經入會之先須將該漁船或商店先赴縣署註冊領取執照執照式由該縣知事定之但應依序轉呈農商部備案

前項註冊費在漁民以漁船之大小定之在漁商以商店之大小定之惟其數目須依序轉呈農商部核准

在本施行細則公布之先各該地漁民漁商曾經在各該管官廳註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四條 凡入漁會漁會分會之漁民漁商每一漁戶或每一商店均以各出會員一名為限

第五條 漁會漁會分會依本章程第十五條置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各員時均得互為兼任

第六條 漁會漁會分會均得各按實情呈明縣知事設立分事務所即以該地會員當選會董者主持之

各該分事務所與官署關涉事項及往來公文均以各該漁會或漁會分會之名義行之

第七條 依本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漁會漁會分會之圖記均由農商部刊頒在未經依序

呈部前已刊有圖記者應繳換給領以歸一律

第八條 漁會依本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調處各分會之爭議其調處無效時各該分會仍得依法起訴

第九條 漁會漁會分會由會員選舉會董時均用記名投票法漁會漁會分會由會董互選會長副會長分會長副分會長時均用無記名投票法

第十條 每屆選舉時除依本章程規定外各該會及分會應先期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所在地地方行政長官派員屆時蒞視即日當眾開票

各當選人自受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未有就任之聲明時得以票數次多者遞補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分會長副分會長會董等職員選定後除詳具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商號由縣知事依序轉報農商部備案外得即就職但應於就職後將就職日期轉報到部其期滿連任或中途補充者亦同

第十二條 漁會漁會分會之職務有不能獨任須聯合該省內各漁會或各漁會分會共同擔任者得會定辦法呈請主管官廳轉呈該省最高行政長官核轉主管各部署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漁會漁會分會因執行職務有應受水上警察廳之監督指揮者對於該事件之進行應呈請其核定

水上警察廳核定該項事件時應依序轉報農商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施行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農商部令公布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誤	正
六	一	三	十一		正	五
同	三	一	二		五	正
十六	二	四	五		記	務
同	三	一	一 二 三		附甲圖	附圖甲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法 令 全 書 第 二 十 二 年 第 四 期

中 華 民 國 十 二 年 第 三 期 法 令 全 書 正 誤 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初版

(第四期) 定價大洋柒角

編纂 印鑄局官書課

印刷 印鑄局印刷課

發行 印鑄局發行所

代售處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版權
所有

